

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原住民學生參加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日放假  
及協助學習實施計畫

106 年 8 月 8 日行政會議審議

106 年 8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1 月 23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50130425  
號函辦理

二、實施目的：為鼓勵原住民族學生參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節日，以利民族文化  
傳承，並兼顧學生之學習，給予參與歲時祭儀之原住民學生公假期間所缺之  
學習活動，提供補救之措施。

三、實施對象：本校原住民族籍學生。

四、實施方式：

(一)因參與祭典申請公假，需於活動日三天前提出，活動日期以原住民族  
委員會公告為準。

(二)原住民族籍學生，若因公假參加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日，其任課教師得  
依學校教學進度指導及協助該生學習，必要時得於上課日之課後時間  
給予補救教學。各科均應提供協助，以確保原住民族學生參與歲時祭  
儀權利及受教權。

(三)若遇考試亦得以進行補考，並於請假結束後三日內完成，不影響其得  
分。

五、本實施計畫經行政會議審議，提送校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